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July 2001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3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5/663/Add. 1)通过]

55/227.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B¹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第 1244(1999)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1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7 A 号决议，

承认该特派团所涉问题十分复杂，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性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某些国家政府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¹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55/49) 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第 55/227 号决议成为第 55/227 A 号决议。

² A/55/724 和 A/55/833。

³ A/55/874 和 Add. 6。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对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2.024 亿美元，相当于特派团自成立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摊款总额的 24%，注意到约有 20%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表示关切**维和行动的财务情况，特别是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5.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在为其提供适当的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的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和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8.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便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赞同**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报告⁴特别是第 9 段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10. **对**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该特派团未清偿债务数额极大的情况**表示关注**；

11. **请**秘书长更及时和准确地提供该特派团的支出数据；

12. 作为一项例外，**核准**关于该特派团适用《联合国财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根据此项安排，为偿付结欠提供特遣队和（或）后勤支援给该特派团的各国政府的债务而提供的经费，应按照本决议附件所列办法，保留到财务条例 4.3 和 4.4 所规定的期限以后；

13.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⁴ A/55/874/Add. 6。

14.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5. **决定**拨出毛额 413 361 800 美元(净额 385 256 870 美元)，充作该特派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12 098 009 美元(净额 10 617 193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 1 263 791 美元(净额 1 134 871 美元)，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规定并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分摊，其中与 2001 年 12 月 3 日终了期间有关的部分数额即毛额 206 680 900 美元(净额 192 628 435 美元)，适用 2001 年分摊比额表，⁵ 其余数额，即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毛额 206 680 900 美元(净额 192 628 435 美元)，适用 2002 年分摊比额表；⁴

16.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特派团核定的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28 014 93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7.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A 号决议所定的 2000 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其后各项决议和决定(其中最近的是关于 1998 至 2000 年期间的大会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及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456 号至 54/458 号决定)调整的关于分摊维持和平拨款特别安排的各项国家的组成，从上文第 15 段所定的会员国摊款扣除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65 272 000 美元(净额 57 860 300 美元)中这些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8.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7 段所述办法，从其所欠款项扣除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65 272 000 美元(净额 57 860 3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19.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0.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21.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⁵ 见第 55/5 B 号决议。

2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1年6月14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附件

关于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

1. 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在所涉财务期间同各国政府提供物品和服务有关的任何未清债务，已经收到偿还要求者或属于规定偿还率范围者，应转到应付帐款项下；这些应付帐款应一直记在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特别帐户，直至实际付清为止。

2. (a) 在所涉财务期间因提供物品和服务但尚未核实而结欠各国政府的任何其他未清债务以及结欠各国政府的其他债务，尚未收到偿还要求者，应在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后的四年延长期间继续有效；

(b) 在这四年期间收到的偿还要求和经核定的核查报告，应酌情按照本附件第 1 段的规定处理；

(c) 在四年延长期间终了后，任何未清债务应予注销，为该期间保留的任何经费应予缴还。